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22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22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22年6月30日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全面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进行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全面了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六、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七、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核查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独立董事：王芳、张美霞、刘敦楠

2022 年 8 月 24 日